

逢甲大學 應用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代數學(一)	3		專題實作(二)	1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微分方程(一)	3		專題實作(一)		1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微分方程(一)實習	0		離散數學		3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數學分析(一)	3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實習	0		數學分析(一)實習	0										
智慧應用與數據科學導論	3		機率論	3				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機率論實習	0	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統計學		3									
線性代數(一)	3		統計學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數學分析(二)		3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數學分析(二)實習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數值分析(一)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計算機程式		3						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								
電腦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						
線性代數(二)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數學導論	2		矩陣原理	3		作業研究	3		問卷調查分析個案研討	3				
經濟學(二)		3	資料結構	3		品質管制	3		暑期專業實習(一)	1				
課程專題(一)		1	電腦視覺	3		統計方法	3		暑期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圖論	3		數值微方導論	3		暑期專業實習(三)	3				
			課程專題(二)	1		數理統計(一)	3		數學與金融實務	3				
			演算法分析		3	數據分析與應用	3		應用統計	3				
			數學軟體		3	課程專題(四)	1		類神經網路與應用	3				

逢甲大學 應用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複利數學		3	機器學習與應用	3		建模與模擬		3			
			課程專題(三)		1	金融科技應用		3	時間序列與財務應用		3			
						迴歸分析		3	專業實習(一)		1			
						密碼學		3	專業實習(二)		2			
						量子計算原理		3	專業實習(三)		9			
						資料分析及繪圖實務		3	遊戲開發與機率分析		3			
						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設計		3	電子商務安全		2			
						數理統計(二)		3	數學與金融企業實務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本系必修：【52】學分
-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9】學分
-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_s36_wp360390_5_1